附件8-1

**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公示**

我单位拟更换 （工程项目）施工（监理）项目班子人员，更换事由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现对该工程项目概况和更换前、后人员基本情况（附后）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发包人或 工程招标定额中心提交署名投诉书。

公示媒介：大同市工程招标定额中心

公示日期：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3日；

发包人电话： 邮箱：

大同市工程招标定额中心电话：0352-7224310 邮箱：

发包人（公章）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章） 受托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：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基本情况